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作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被担保人湖南三德盈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三德环保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三德盈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青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58 号生产楼 101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设计、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

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人总资产为 2,464.03 万元，净资产为 536.84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118.49 万元，净利润为 154.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内容及期限：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有关的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在本担保事项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子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合同等相关事项。

四、反担保责任约定

三德环保做出反担保书面承诺：以其全部资产向担保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反担保责任。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担保方一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三德环保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目前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三德科技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三德科技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伍前辉

倪晓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